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更改為「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已被本公司用於僅供識別用途的「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更改為「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已被本公司用於僅供識別用途的「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統稱「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合適的企業身份及形象，從而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以上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的註冊證書的日期起生效。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遵守香港的必要註冊及／或存檔程序。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的所有現有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後，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憑證並就所有用途而言將繼續有效（包括作為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任何安排將其以現有名稱發行的股票交換為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的新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的股票將會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及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會更改在聯交所GEM進行證券買賣的本公司中文及英文股份簡稱。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亦會採用新的公司標誌。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概無股東於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將須就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用於在聯交所GEM進行證券買賣的本公司新中文及英文股份簡稱及其他相關資料另作公告。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2019年8月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曾桂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慕嫻女士、歐陽士國先生及吳嘉善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

* 僅供識別